

证券代码：430601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佩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62,1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62,1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62,1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62,1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62,1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段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秋红、任振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